

蘇聯國家法概論

列 文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蘇聯國家法概論

馬克思

蘇聯國家法概論

人民日報出版社

蘇聯國家法概論

列 文 著

楊 旭譯 王之相校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И. Д. ЛЕВИН
ОСНОВЫ СОВЕТ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ПРАВА
«Основы Совет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стр. 337—396
Юридическ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Москва—1947

本書根據蘇聯司法部法律出版局一九四七年出版的“蘇維埃國家
與法律基礎”莫斯科俄文版本第三三七至三九六頁譯出。

再版說明

本書原文係一九四七年出版，引用的材料有的已經過時，如蘇聯國家管理機構有過調整，蘇聯憲法的個別條文也在歷次的最高蘇維埃會議上作了修改，請讀者注意。

一九五四年五月

目 錄

第一章 國家法的對象和基本原則	一
第一節 國家法的概念、對象和體系	一
第二節 資產階級國家法的原則——資產階級專政的法律原則	七
第三節 蘇維埃國家法的原則	元
第二章 蘇維埃憲法	三
第一節 『十月法令』	天
第二節 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	益
第三節 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	天
第四節 斯大林憲法	元
第三章 蘇聯的社會結構	毫

第一節	經濟基礎	三
第二節	計劃經濟原則	四
第三節	蘇維埃國家的階級基礎	四
第四節	蘇維埃國家的政治基礎	四
第四章	蘇聯的國家結構	四
第一節	國家結構的形式	四
第二節	蘇維埃聯盟制和民族問題	五
第三節	蘇維埃聯盟制的發展	五
第四節	蘇維埃聯盟國家的原則	五
第五節	聯盟的權限	六
第六節	盟員共和國	六
第七節	盟員共和國的權限	六
第八節	自治共和國	六
第九節	自治省	七
第十節	蘇聯及盟員共和國的國籍	七

第十一節	行政區域的構成		一〇六
第十二節	國徽，國旗，首都		一〇七
第五章	國家權力最高機關		一〇五
第一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		一〇五
第二節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權能		一〇八
第三節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工作程序		一一二
第四節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一一六
第五節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結構及權能		一二九
第六節	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最高權力機關		一二二
第六章	國家管理機關		一三三
第一節	國家管理的概念		一三三
第二節	蘇聯政府		一三五
第三節	蘇聯各部		一三七
第四節	盟員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的政府和各部		一三三
第七章	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一三六

第一節	地方權力機關的制度	一五
第二節	蘇維埃及其機關的工作形式	一六
第八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一四
第一節	蘇維埃司法及其機關、社會主義司法的原則	一四
第二節	檢察機關	一五
第九章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一五
第一節	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概述	一五
第二節	蘇維埃法制下的公民基本權利	一六
第三節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	一六
第四節	公民底基本義務	一七
第十章	選舉制度	一七
第一節	關於選舉制度的概念	一七
第二節	蘇維埃選舉權底基本原則	一八
第三節	選舉組織	一八

第一章 國家法的對象和基本原則

第一節 國家法的概念、對象和體系

國家法——是法律一部門，它鞏固和規定一國社會——經濟制度和政治組織的基礎。
蘇維埃國家法是鞏固和規定社會主義的社會——經濟制度和蘇維埃政治組織（在工人階級專政的條件下最適當的社會政治組織）的基礎。

從這個國家法的定義中得出它的以下幾個特點：

國家法——這是一個主導的法律部門。它在規定社會——經濟組織基礎時，也就規定着另一些法律部門的基本原則，再由這些法律部門更詳細地來規定社會——經濟生活底各方面，如民法、集體農場法、勞動法、土地法等等。國家法規定國家政治組織底基礎，

同時也就固定着另一些法律部門底原則乃至基本內容，而由它們更詳細地來規定這個政治組織底個別方面，如行政法、司法法和財政法。

蘇維埃國家法就是這樣用立法的程序鞏固着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原則，鞏固着蘇維埃國家制度和蘇維埃國家管理的原則，鞏固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其他的一切蘇維埃法律部門，都是以蘇維埃國家法底基本綱領作自己的出發點的。

國家法不僅是決定一切法律部門的基本內容，而且也決定任何法律部門的規範所由制定的程序。國家法規定：甚麼樣機關頒行法律規範，這種機關的權限範圍，它們用什麼程序制定這種規範，以及這種或那種法律機關所制定的規範之法律效力，也就是說甚麼樣機關有權廢除或變更這個規範。國家法還規定甚麼樣機關和用甚麼樣程序有權實行法律規範，或者把它應用到具體的場合中去。

任何法律部門都在社會生活底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表現國家的政策。在國家政策與國家所制定的法律之間存在着密切的和必要的聯繫。國家法的特點是在於它直接鞏固統治階級的政治權力——鞏固這個政權的形式及其經濟基礎，是在於它在階級統治底最重要的和根本的問題上，也就是在關於經濟制度和所有制問題上和在關於國家政權的結

構，形式和組織的問題上表現出國家的政策。

國家法規定政權機關本身的組織和國家本身執行權力的程序。因而，國家法是規定特殊形式的社會關係，即統治關係。

資產階級科學從事於解答政權底法律規定底『奧妙』，並未成功。雖然法律是用來規定政權的組織和活動，其實法律本身就是那個政權自己所創造出來的！在這種情形下，對於政權本身來說，法律意義的根源究竟在甚麼地方呢？最有聲望的一些資產階級理論家是藉助於『國家的法律自我限制』的理論來解決這個問題，按照這個理論國家本身根據自己的意志，用它自己所創造的法律（葉立尼克），或者直接把國家視同法律秩序（凱爾曾）用來限制自己和自己的行動自由。但是這種理論具有形式上的法律性質，使國家與它的階級基礎分離，不能夠發現真實的政權法律規定的根基，這個根基就是國家的階級本質和階級作用。

我們知道，國家是階級統治的工具。國家各機關為統治階級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利益而行使權力。法律規定政權應當以這個階級的利益觀點保證國家政權機關的正確組織和作用，並且就以這種階級利益的觀點保證它們活動的正確方針。以法律規定政權鞏固了

國家機構的組織：首先是鎮壓被剝削階級的機構和國家的軍事機構。進而，以法律規定政權更有其保障統治階級底成員及其所有權免受國家公務人員的專橫和自私自利之侵犯，而將這種行為放在社會——即統治階級一定監督之下的目的。在形式上這些社會監督與合法性保障，似乎可以普及到社會的所有成員的。但是在事實上他們就是為統治階級服務，而統治階級在鎮壓被剝削大眾的事情上，對於限制自己機關的活動，並不關心。因此，一切資產階級國家一遇到必須保護其階級統治利益的時候，總要用種種形式將其國家機關的專政和非法或違憲的組織認為合法。由此可見，在資產階級國家內，政權的法律規定是具有它的狹小界限的。至於資產階級國家以前的封建極權國家，那裏非法和專橫既成爲一種制度，那就更不必去說它了。

在社會主義國家裏情況是完全不同的，它的發展是以工人階級領導全體勞動者和被剝削的人民用武裝起義的方法來奪取政權做出發點的。在取得政權之後，跟着就創造新的法律，其中也包含新的國家法。『……需要政權作為改造的槓桿。新的政權創造新的法制、新秩序，即革命的秩序』（見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版，第六一一頁）。

社會主義國家將政權底法律規定提到發展的最高階段。這種規定的任務，在於加強社會主義國家的組織能力，實施一些新的秩序，如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在於保證社會主義的法制，如保障全社會底整個的利益以及保障個別勞動者的利益。蘇維埃國家法底制度體現着真正的民主政治，它保證一切政府機關的選舉制，保證人民對於代表和蘇維埃工作的監督，保證公務人員的責任和調動。蘇維埃國家法保證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所有這些全說明了在蘇維埃國家內作為領導的法律部門國家法底發展和意義。

上述國家法的定義概述了國家法規範所規定的那些問題的範圍，這些問題有如：社會的結構，國家的結構，國家機關的組織程序和活動形式。

蘇維埃國家法底規範所規定的問題範圍更為具體，其中包括：

- (一) 社會結構問題：經濟基礎，階級成份，國家的政治基礎。
- (二) 國家結構問題：國家機構，國家主權問題，行政——區域的結構。
- (三) 國家權力最高機關的組成方法，結構和權限。
- (四) 管理機關、地方政權機關、審判機關和監督機關的組成方法及其結構與權限的基本原則。

規定社會底公共經濟組織和政治組織基礎的蘇維埃憲法，是國家法的基本的和主要的法源。國家法——這是立憲的法律。

國家權力最高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根據憲法頒行法律，規定國家生活某些最重要的問題——其中也包括國家法的問題。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它的權限範圍內，也用自己的命令規定國家法的各項重要問題。蘇聯政府——部長會議——根據法律和命令在自己的權限內規定國家法的個別問題，特別是屬於管理上的組織問題。

各盟員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和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以及各盟員共和國和各自治共和國的政府，規定各該共和國國家法的問題。

因此，蘇維埃國家法的法源是：

(一) 蘇聯憲法，各盟員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的憲法。

(二) 蘇聯及各盟員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在規定有關上述各問題的法律。

(三)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有關這類問題的命令及盟員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有關這類問題的命令。

(四) 蘇聯政府有關這類問題的決議和指令，各盟員共和國政府與自治共和國政府

有關這類問題的決議和指令。

蘇聯憲法也規定蘇維埃國家法的體系。國家法的基本綱領和原則構成蘇聯底社會結構，作為國家法的第一部分。

其次的問題——是國家組織的問題，亦即國家結構的問題。

再其次國家法規定蘇維埃國家機關的結構和權限，亦即：

(一) 蘇聯，各盟員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的最高權力機關。

(二) 蘇聯，各盟員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的管理機關。

(三) 地方權力機關。

(四) 審判及檢察機關。

國家法的最後部分規定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以及選舉法。

第二節 資產階級國家法的原則——資產階級專政的法律原則

像列寧所指出的，資產階級國家與先前的封建國家比較起來是歷史上的一個進步。

資產階級在奪取政權的鬥爭中，把仇恨貴族階層特權的廣大人民羣衆團結在自己的周圍。十八世紀進步資產階級的思想，形成了一系列民主的和政治自由的要求綱領。這種要求直至今日，當資產階級自己早已背叛了它的時候，還沒有失掉它的意義。這種要求是根源於『天賦權利』和『人權不可剝奪不可讓與』等等。客觀上這些要求的目的是爲了適合資產階級的利益而改造國家。後來，在資產階級取得政權之後，這些要求經過改裝就作爲資產階級國家法的基礎，用以鞏固資產階級的政權。於是就在那個時候也就暴露了，『……理性的境界並不是其他甚麼東西，而是資產階級理想化了的境界；說甚麼在資產階級司法形式中實現了永恆的正義：以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來限制天賦平等，而把資產階級的所有權宣佈爲最重要的人權。盧梭的理性國家和『民約論』所表現的，並且在實際上所能表現的只是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十八世紀的思想家們，就像他們前輩一樣不能走出那個時代給他們所設定的界限』（見『馬恩全集』，第十四卷，第十八頁）。

資產階級國家法的基本原則是：

（一）主權原則。主權的概念還在封建極權國家的時代，就當作國家最高權力的概